

证券代码：000720 证券简称：鲁能泰山 公告编号：2008-049

# 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控股股东的股权转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山东电力集团公司变更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。
- 2、合同生效条件：自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本公司接控股股东的控制人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鲁能发展）通知，鲁能发展与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能山东）于2008年12月11日签署了《鲁能泰山电缆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》（以下简称：股权转让合同），华能山东收购鲁能发展持有的鲁能泰山电缆电器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泰山电缆电器）56.53%的股权，双方参考《资产评估报告》和《审计报告》结果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3,741.00万元。该合同自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本次转让方鲁能发展是本公司间接控制人，通过泰山电缆电器间接持有本公司18.54%股权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华能山东成为本公司间接控制人，中国华能集团公司（以下简称：

华能集团)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。

本次转让前后,本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变化如下:

图 1: 转让前本公司控制关系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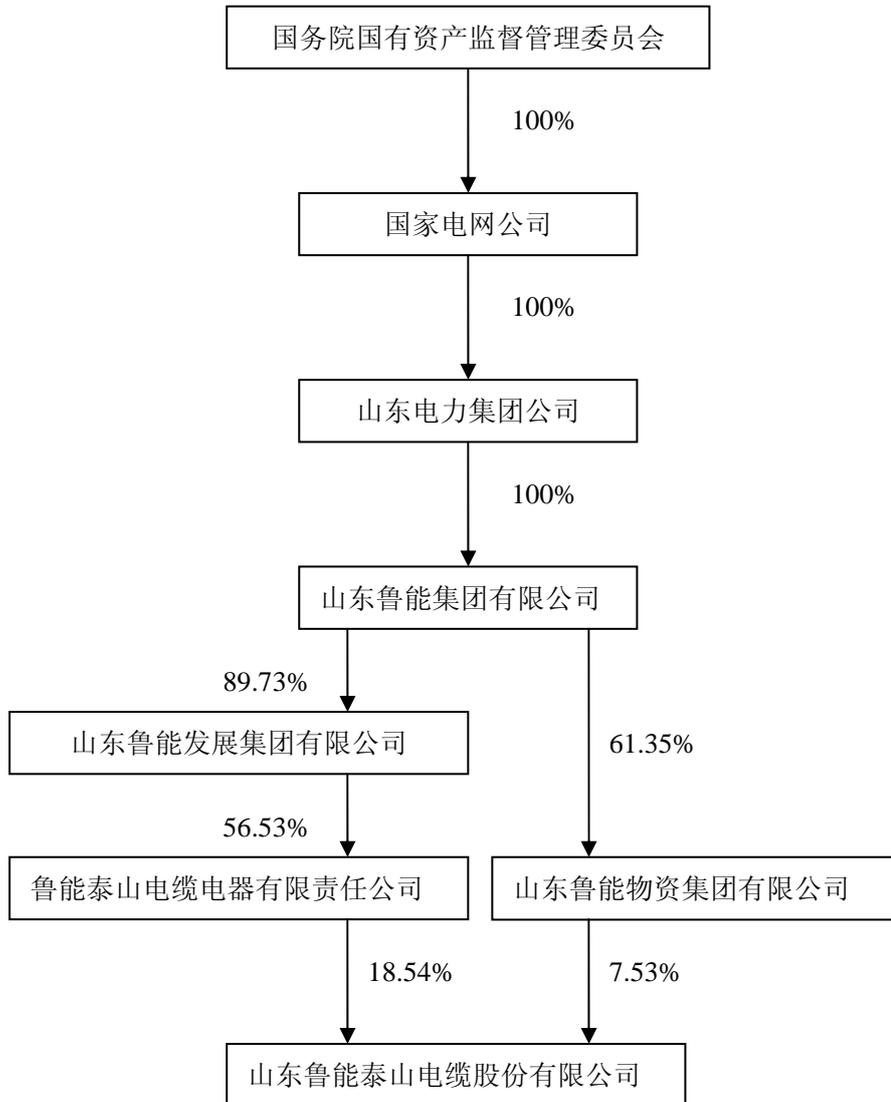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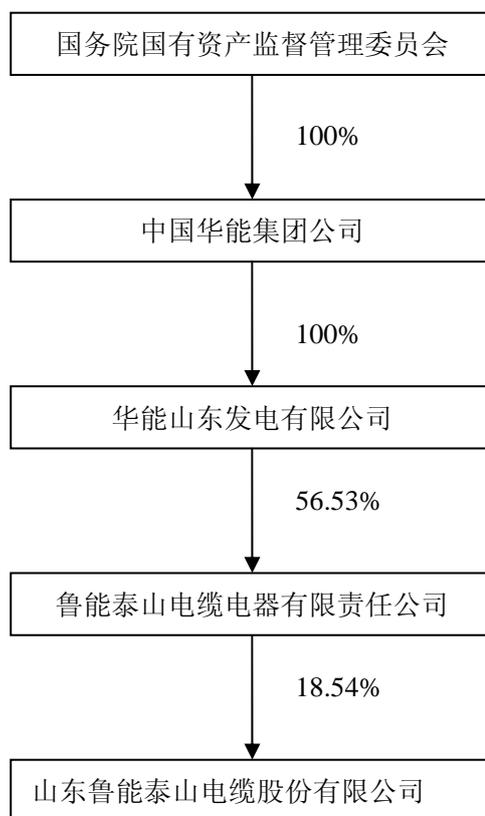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2：转让后本公司控制关系



### 一、股权转让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合同当事人：鲁能发展（转让方）和华能山东（受让方）。
2. 合同签署时间：2008年12月11日。
3. 转让标的：鲁能发展持有的泰山电缆电器56.53%的股权。
4. 转让价款：双方参考《资产评估报告》和《审计报告》结果确定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人民币63741.00万元。
5. 转让价款支付方式：于股权转让合同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50%；在交割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转让价款的30%；就剩余的20%的转让价款，如目标股权

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6 个月内完成交割，则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6 个月内付清；如目标股权在本合同生效后的 6 个月之后完成交割，则在交割完成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。

## 6. 合同的解除

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一方可以解除本合同。

(1) 本合同在签署日后超过 6 个月之日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日期仍未生效。因此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(2) 双方协商一致，解除本合同。

7. 合同的生效：股权转让合同自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之日起生效。

## 二、转让双方情况简介

### (一) 受让方：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

华能集团是国务院出资设立的国有企业。华能山东发电有限公司是华能集团的全资子公司，成立于 2008 年 5 月，法定代表人：张奇；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玉函路 36 号；注册资本：10000 万元人民币；营业执照号码：370000000000445；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经营范围：电力（热力）项目的开发、投资、建设、管理（国家有规定的，凭许可证经营），煤炭、交通运输、相关产业的投资。

### (二) 转让方：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

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5 年 4 月，法定代表人：徐中华；注册地址：山东省济南市经三路 14 号；注册资本：201,000 万元；营业执照注册号码：370000018016331；

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；经营范围：电力、热力的生产及销售；电力设备及器材的生产、供应；电力技术咨询；电力开发、工程设计及施工等。

三、本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宜的进展情况，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鲁能泰山电缆电器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合同》；
- 2、华能山东、鲁能发展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。

特此公告

山东鲁能泰山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08年12月12日